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2007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28 條，訂立 2007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載於A附件 A)。

理據

財務資格限額

2. 目前，財務資源¹不超過 158,300 元的人士即符合財務資格，可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上述限額在《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條例)第 5(1)條訂明。

檢討財務資格限額

3. 我們的政策是每年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從而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

4. 根據二零零六年的周年檢討結果，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所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為 2.5%。我們根據條例第 7(a)條，於立法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的會議席上，提出決議案，把條例第 5(1)條所訂的限額

¹ 財務資源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有關人士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許可的扣減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有關人士所擁有屬資產性質的資源的價值，撇除該條例許可的一些項目。

上調 2.5%，由 158,300 元調整至 **162,300** 元。決議案已獲得立法會通過，並將由行政署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B 5. 所有法律援助受助人均須按照其財務能力方式分擔訴訟費用。《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規例)附表 3 第 I 部所載的分擔費用表載於**附件 B**。《規例》載有限額數值的提述。隨着限額的調整獲得通過，我們因此須要修訂現行《規例》所載的分擔費用表。

相應修訂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表

6. 現時，令週年調整限額生效的過程是不必要的繁瑣和費時：先要修訂《條例》的限額，再而更新《規例》。2007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把《規例》中指明的限額與在《條例》第 5(1)條下批准的限額掛鈎，以精簡程序。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修訂《規例》附表 3 第 I 部，廢除“158,300 元”的提述，代之以句子提述《條例》第 5(1)條所指明的限額。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
| 提交立法會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

為使經修訂的分擔費用表能盡快實施，令法律援助受助人受惠，《修訂規例》將在刊憲當日生效，即六月十五日。行政署長將會指定同一天為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公告也會於六月十五日刊憲。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此外，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應該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我們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時，已提及我們打算待立法會通過決議案後，修訂《規例》所載法律援助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表。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法律援助署會更新其網站的資料。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257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張趙凱渝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A

《2007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91章)第28條訂立)

1. 分擔費用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附表3第I部現予修訂，廢除所有“\$158,300”而代以一

“本條例第5(1)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附表3第I部。該附表指明接受法律援助人士須向法律援助署署長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該部的(b)及(c)節現予修訂，使某些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將參照《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1)條所訂的受助人的財務資源限額而釐定。

附件 B

| | | | | |
|----|-----|-------------------|------|------|
| 章： | 91B |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附表： | 3 | 分擔費用 | L.N. 141 of 2006 | 16/06/2006 |
|-----|---|------|---------------------|------------|

[第 8A、13 及 14 條]
(2000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第 I 部

受助人根據本條例第 18(1)(b) 條所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如下—

- (a)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20000，他無須承擔任何分擔費用：(2000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 (b) 除(c)節另有規定外，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以下 A 欄所示款額，但不超過在 B 欄相對位置所示款額，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在 C 欄相對位置所示的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

| A | B | C |
|----------|----------|----------------------|
| 如其財務資源超過 | 但不超過 | 則就其財務資源而言，其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 |
| \$20000 | \$40000 | \$1000 |
| \$40000 | \$60000 | \$2000 |
| \$60000 | \$80000 | 5% |
| \$80000 | \$100000 | 10% |
| \$100000 | \$120000 | 15% |
| \$120000 | \$144000 | 20% |
| \$144000 | \$158300 | 25%； |

- 及 (2000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2006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 (c) 如受助人的證書是就以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為爭議點的法律程序發出—
- (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以下 A 欄所示款額，但不超過在 B 欄相對位置所示款額，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在 C 欄相對位置所示的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

| A | B | C |
|--------------|-----------|------------------------------|
| 如其財務 資源超過 | 但不超過 | 則就其財務資源而 言，其分擔費用 最高款額為 |
| \$20000 | \$40000 | \$1000 |
| \$40000 | \$60000 | \$2000 |
| \$60000 | \$80000 | 5% |
| \$80000 | \$100000 | 10% |
| \$100000 | \$120000 | 15% |
| \$120000 | \$144000 | 20% |
| \$144000 | \$158300 | 25% |
| \$158300 | \$269700 | 30% |
| \$269700 | \$369700 | 35% |
| \$369700 | \$469700 | 40% |
| \$469700 | \$569700 | 45% |
| \$569700 | \$669700 | 50% |
| \$669700 | \$769700 | 55% |
| \$769700 | \$869700 | 60% |
| \$869700 | \$1200000 | 65% ; |

- 或 (2006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 (i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1200000，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其財務資源的67%。 (200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 (1997年第8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3號法律公告)

第II部

(由1992年第195號法律公告廢除)

第III部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3. 除第4段另有規定外，分擔費用率為10%。 (2005年第224號法律公告)
4. 凡申索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前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6%。 (2005年第224號法律公告)

第IV部

(由1995年第489號法律公告廢除)